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时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发放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1. 股利发放日期：2023年7月13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3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18号 咨询联系人：田琪 刘娜
咨询电话：0311-85323688 传真电话：0311-85096068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合。本次事项的情况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 经核实，张丽莎女士对本次交易情况不知情，在孙月美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期间前后并未告知孙月美女士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孙月美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判断做出的自主买卖行为。张丽莎女士对于未能对其近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感自责，孙月美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的严重性，因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市场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深感愧疚，并公开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 张丽莎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近亲属买卖首都在线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6.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03日
7.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新材料产业园（补缴路）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备文件
1.《云南（红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提名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陈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08,700	97,1034	-

三、被提名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告编号：2021-066】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方式交易对价为250,164,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各65%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未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479,806元业绩承诺补偿金；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目前，《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已届满，因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较大，南方香江未能按期全额一次性支付完毕，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33,164,932,920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70,524,545,686万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香江控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香江控股股份数为1,320,619,361股，占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拟取得分红款项158,474,323.02元；南方香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173,261,476股，占总股本的5.12%，拟取得分红款项85,591,377.12元；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137,796,605股，占总股本的4.216%，拟取得分红款项16,535,592.26元。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香江集团共持有香江控股2,171,677,442股，占总股本的66.449%，本次拟取得分红款项合计260,601,293.04元。同时，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香江集团承诺将以香江控股2022年年度分红所得红利款项合计260,601,293.04元全部用于支付南方香江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2023年7月5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58,474,323.02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承诺金余额102,126,969.72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60,601,293.04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59,225,062,224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为44,464,416,382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风险提示：
1.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二、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之前公司收到133,164,932,920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59,225,062,224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44,464,416,382元。

三、业绩承诺方致歉说明
因业绩承诺补偿金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已积极筹措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向公司支付203,689,479,806元业绩补偿金；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目前，《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已届满，因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较大，南方香江未能按期全额一次性支付完毕，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33,164,932,920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70,524,545,686万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香江控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香江控股股份数为1,320,619,361股，占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拟取得分红款项158,474,323.02元；南方香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173,261,476股，占总股本的5.12%，拟取得分红款项85,591,377.12元；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137,796,605股，占总股本的4.216%，拟取得分红款项16,535,592.26元。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香江集团共持有香江控股2,171,677,442股，占总股本的66.449%，本次拟取得分红款项合计260,601,293.04元。同时，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香江集团承诺将以香江控股2022年年度分红所得红利款项合计260,601,293.04元全部用于支付南方香江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2023年7月5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58,474,323.02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承诺金余额102,126,969.72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60,601,293.04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59,225,062,224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为44,464,416,382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风险提示：
1.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二、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之前公司收到133,164,932,920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59,225,062,224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44,464,416,382元。

三、业绩承诺方致歉说明
因业绩承诺补偿金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已积极筹措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红塔塔士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塔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4月4日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4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7日00:00（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关于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3年7月5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1,105,531,20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139,973,4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6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139,973,4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据此，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通过。

根据《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7万元，律师费4万元，合计5.7万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7月4日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3年7月5日的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3年7月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将召开后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运用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基金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关于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塔士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塔塔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